

编号：东管合同〔2026〕044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书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_____	元
本合同应支付违约金	_____	元
其他		

报送科室：环境建设科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

设计人（全称）：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南校区 2 区 15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刘红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灯市口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第二包-市政交通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灯市口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第二包-市政交通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片区，灯市口西街。东起王府井大街，西至东黄城根南街。总长度约 0.33 公里。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灯市口西街，东起王府井大街，西至东黄城根南街。

5. 工程投资估算：227.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6. 工程进度安排：

（1）初步设计阶段：签订正式合同，收到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提供相应图纸。

（2）施工图设计阶段：签订正式合同，收到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书面设计图纸。

(3) 施工阶段配合：提供施工过程设计指导及配合服务，包含工程交底、工程验收、必要的变更洽商和各专业配合等。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定期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解答发包人咨询的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办理与设计人工作相关的报批手续。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同一要求在不同标准中，取较高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片区，灯市口西街。东起王府井大街，西至东黄城根南街。总长度约0.33公里。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因为审查、汇报、发包人需求、方案比选等原因，经双方沟通后，设计时间相应顺延。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它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99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99400.00 元）

3. 付款方式：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付款方式如下：

1)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即 29820 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付款：合同价款的 30%，即 29820 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设计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注：

1)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2)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费用，设计人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由设计人自行缴纳。

3) 设计人明确知晓并同意：

a.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b.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c.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增红。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韩国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的附件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东城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67178919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1日

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6845186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1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内容。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仍按本款规定的第一顺序外）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遇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或歧义，原则上以本合同补充协议与专用合同条款为优先解释标准，再逐级适用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想；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6717891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车公庄西路38号院逸升轩413；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韩国丰；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513581212、01068455985；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孙增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设计范围变更、设计内容变更和设计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设计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有义务及时、有效率的完成发包人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有义务向发包人释明全部设计成果，如发包人临时调整设计要求设计人有义务给与配合，调整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移交设计成果时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关于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删除，不得留存，否则，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韩国丰；

执业资格及等级：职称资格证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ZGB07041306；

联系电话：18513581212；

电子信箱：9698283@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车公庄西路 38 号院逸升轩 413。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设计人全额退还。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设计人全额退还。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同签订后7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设计人全额退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参与项目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因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有争议的，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相关要求，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20年。

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默示同意。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需/不需）有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自用、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除上述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

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额赔偿发包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单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交付一天，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设计费。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设计费由设计人全额返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征收、征用和禁令等政府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设计人未按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成果，迟延十日以上的；

(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

(4) 设计人违反合同擅自分包、转包的；

(5) 因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提交。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

18.1 合同价格计算办法。

18.1.1 合同价格计算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 批复的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3) 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内容

18.1.2 合同价格结算办法

在取得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按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中的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及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各专业的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分档计算。

18.1.3 合同价格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写入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6。

18.2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

设计人应当在 7 日内撤换。

18.3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6.3.1 项约定期限内对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予以答复的，则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4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的审查期限内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则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5 设计人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约定的施工配合服务，相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8.6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声明进行书面答复的，则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的书面声明，设计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18.7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8.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8.9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有权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事项，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设计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的，丧失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设计人提供的任何设计费用的增加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的书面声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声明进行书面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8.10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4 款不适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灯市口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施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 500) 电子版	3	初步设计 3 天前	
5	地下管线测绘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以发包人实际提交资料为准;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4	<u> 10 </u>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u> / </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u> 10 </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韩国丰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丰葆路(丰草河-樊羊路)道路大修工程; 太平桥大街(白塔寺路口-复兴门内大街)道路大修工程; 2024年平谷区通武线、平蓟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第1标段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戴时云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
二、项目组成员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薇薇	其他设计人员	工程师	/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京磊	其他设计人员	工程师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天)	备注
1	前期准备阶段(踏勘)	3	
2	施工图(含初设)绘制	12	
3	图纸校审	2	
4	意见修改	2	
5	设计文件的装订、提交	1	

果的，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超付的设计费用。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根据变更发生的工程总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计费标准计取。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灯市口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第二包—市政交通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准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与《灯市口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同时签署，一式8份，由甲乙双方各执4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单位：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